

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
性侵害或性霸凌)，怎麼辦？

請於**24小時內**

向本校性平會/校安中心通報！

(從知悉到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全校共用24小時)

知悉「疑似」事件即應通報

- **知悉即應通報**，非等有人申請調查或檢舉才報。
- **請先電話通知**，再以書面通報。
- 通報不需事先徵得被害人同意，但應向被害人說明**你依法必須通報**，並注意保密。
- 通報不代表進入調查程序**(通報≠調查)**
- 學校所有人員『共用』**24**小時(從知悉到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性平法第22條)
- 校內**通報窗口**：上班時間 / 性平會 (秘書室 分機 1102)
非上班時間/ 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 2896-0733)

未通報：處罰鍰、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性平法第43條第1項)
 - 一.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性平法第44條第1項)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 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1項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性平法第29條：違反性平法第3條「校園性別事件」者， 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性平法第29條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性平法第3條「校園性別事件」說明：

-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